

经济数据前瞻

业内预计:9月份CPI同比持稳 PPI同比跌幅扩大

■本报记者 孟珂

10月8日,《证券日报》记者采访了多位业内人士,就9月份CPI、PPI数据。受访人士普遍认为,CPI食品项或仍保持强势,预计9月份CPI同比增幅持平于8月份。制造业PMI价格回升,但仍处于低位,因此预计9月份PPI同比跌幅有所扩大。

在CPI方面,西部证券宏观首席分析师边泉水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预计9月份CPI同比增长0.6%。财信研究院副院长伍超明也认为,9月份CPI同比增幅0.6%左右。

浙商证券认为,9月份CPI同比增速为0.8%,对应环比增速为

0.3%,CPI有望温和回升。随着输入性、周期性、季节性等因素有所改变,基数效应逐步减弱,商品服务需求持续恢复。

“预计9月份CPI翘尾因素较8月份下降0.2个百分点。随着高温多雨天气对食品供给端的扰动消退,预计食品价格环比涨幅趋于回落。此外,预计服务价格受中秋、国庆双节来临支撑,有望温和回升。”伍超明分析称。

招商证券研报显示,CPI食品项或仍保持强势,从高频数据来看,8月下旬以来猪肉价格已从高位连续回落,叠加去年基数回升,猪肉对CPI的贡献将进一步回落。但由于部分地区受极端天气扰动,假期前居民需求

增加等因素影响,蔬菜、水果的供应紧张局面仍未缓解,水果价格仍维持高位,而蔬菜价格进一步上升,再度成为推动CPI上升的主要因素。非食品方面,以旧换新补贴力度增加,对消费量能起到较好的拉动作用,但对价格回升的贡献或相对有限。同时由于近期国际油价持续回落的传导,能源消费价格也有所下降。整体来看,9月份CPI同比增速或持平于8月份。

在PPI方面,国盛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熊园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价格端来看,受需求边际改善,大宗商品价格反弹影响,9月份原材料价格、出厂价格指数分别反弹2.0个百分点和1.9个百分点,

预计9月份PPI同比增速为-2.6%左右(前值-1.8%)。边泉水也认为,9月份PPI同比下降幅度比8月份有所扩大,或为-2.5%。浙商证券预计,9月份PPI同比增速为-2.3%,对应环比增速为-0.1%。

分析原因,浙商证券表示,整体来看,PPI的一篮子商品出厂价格9月份波动较大,背后主要体现为宏观政策释放后情绪在现货市场的传导,上游资源品交易和价格持续升温。

招商证券研报显示,9月份PPI同比增速将继续出现较为明显的回落。一方面去年8月份起PPI低基数效应逐渐被削弱,翘尾因素的负面影响逐渐扩大,未来三个月对PPI的拖累降至-

0.5%以下;另一方面,全球制造业PMI再度回落,美国经济衰退预期上升,全球需求回落之下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同步承压,输入性涨价因素的影响也在减小。8月份以来财政政策加码发力支撑内需,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继续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8月份至9月份地方新增专项债发行节奏明显加快,但财政资金落地和实物工作量的形成仍有一定时滞。在生产景气度明显改善之前,PPI大概率仍维持低位运行。

展望未来,伍超明表示,预计四季度CPI回升至“1”时代,PPI降幅有望重回收窄态势,平减指数升至0附近。

9月份新增信贷、社融有望实现环比增长

■本报记者 刘琪

今年以来,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强化逆周期调节,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从近期金融数据来看,8月份金融数据在高基数上仍保持平稳增长,彰显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稳固。

9月份金融数据发布在即,业界普遍预计,9月份新增信贷及社融环比增长。回顾8月份,当月新增信贷9000亿元,社融增量30311亿元。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9月份新增人民币贷款约2万亿元,环比季节性大幅走高,同比则少增3000亿元左右,主要是受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偏弱拖累,金融“挤水分”也有一定延续性影响。整体来看,9月末各类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速仍会保持在8.3%左右,继续明显高于名义GDP增速,显示信贷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继续处于稳固水平。

同时,王青认为,9月份新增社融有望达4万亿元,环比季

节性走高,同比少增约1300亿元。除投向实体经济的信贷规模较高外,主要支撑力量来自政府债券融资,规模或在1.4万亿元左右,同比多增约4000亿元,原因是三季度稳增长政策发力,政府债券发行提速。此外,预计9月份存量社融同比增长7.9%左右,也将继续高于名义GDP增速。

西部证券研报预计,9月份新增贷款2.2万亿元,接近去年同期的2.3万亿元。9月份政府债券净融资量高于去年同期,对社融起到支持作用,预计

9月份新增社融3.9万亿元,略低于去年同期的4.1万亿元;存量社融同比增长8.1%,持平于8月份。

财通证券宏观首席分析师陈兴分析,9月份政府债继续放量,尤其是专项债月度发行规模创新高,政府债净融资规模整体较去年同期多5000亿元以上,对9月份社融同比多增构成支撑。预计9月份新增信贷规模约1.8万亿元,新增社融规模3.9万亿元左右,M2增速升至6.4%。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日前召开的2024年第三季

度例会提出,“要加大货币政策调控力度,提高货币政策调控精准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信贷合理增长,均衡投放,保持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促进物价保持在合理水平”。

王青认为,在新一轮稳增长政策全面发力带动下,四季度金融数据有望出现“翘尾”,这将是强化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推动宏观经济增长动能回升,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支撑点。

多地补贴研发经费 护航瞪羚企业跑出加速度

■本报记者 寇佳丽

伴随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瞪羚企业持续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近期,陕西省、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等多地积极行动,进一步助力瞪羚企业跑出加速度。

例如,“西安发布”微信公众号于10月7日发布消息称,近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发布关于2024年拟认定陕西省瞪羚企业名单的公示。名单中,305家企业为陕西省瞪羚企业,57家企业为陕西省潜在瞪羚企业。

在支持力度方面,“对首次认定的瞪羚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认定的潜在瞪羚企业在有效期内成长为瞪羚企业的,给予3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在科技计划项目申请、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对瞪羚企业和潜在瞪羚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加大对企业研发活动的普惠性财政奖励力度。

协助企业发挥先锋力量

瞪羚企业是指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的特点。各地围绕企业培育主动作为,既是对顶层设计的具体落实,有利于形成上下联动的良好局面,也是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的有益尝试。

“瞪羚企业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础之一,可极大地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有效助力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其成长壮大有利于各行业核心技术的迭代更新和各地企业的布局优化。”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兰日旭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瞪羚企业的高成长性意味着它们在成长过程中会创造更多就业与投资空间,自我成就的同时也可为地方发展引入资本,以自身为示范引领越来越多的企业走上创新道路。

作为独角兽企业的“预备队”,大多数瞪羚企业兼具“科技创新”“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多重属性。此外,它们往往能以突破性技术、产品创新或新颖商业模式颠覆传统路径,成为引领产业变革的先鋒。

“因此,各地对瞪羚企业的重视与培育至关重要。地方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科研院所若能联手将其‘扶上马,送一程’,将更好地帮助它们完成从瞪羚企业到独角兽企业,再到科技型龙头企业的转变。”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为企业成长壮大扫除障碍

我国高度重视对瞪羚企业的引导和支持。7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提出,“要有力有效支持发展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瞪羚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瞪羚云数据库的统计,截至2024年7月底,我国瞪羚企业数量超过35000家,涉及92个行业大类。

不过,目前我国瞪羚企业的整体发展仍面临多个瓶颈,总结为“三不足一苦恼”。宋向清分析称,一是人才引进跟不上发展节奏,关键岗位人才不足问题普遍存在;二是资金投入跟不上实际需要,外部市场化融资成本过高,而政策性资金扶持往往不足以应对前期高投入需求,致使部分瞪羚企业后续资金严重不足;三是政策、社会和市场环境对瞪羚企业的关爱不足。

“苦恼的地方是企业人才主要集中在研发环节,管理运营尤其是市场营销方面明显存在短板,导致部分瞪羚企业有好技术,好产品也卖不出去。”宋向清说。

今后,如何破除瓶颈,为企业扫除发展障碍?首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特聘研究员董晓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核心在于资金的全方位支持。一方面,要完善融资支持,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提供低成本的融资服务,比如政府引导基金、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通过提供丰富、可持续的资金支持,鼓励瞪羚企业引进各类优秀人才。另一方面,针对已发布的优惠政策,简化申请流程,缩短审核周期,推动资金补贴、税收优惠等高效落实到位,真正惠及企业。同时,还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和社会对瞪羚企业的了解与认知,为其保持战略定力营造良好基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黄智俊:

你于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11月26日与他人共同控制使用马某行等20个证券账户交易“恒久科技”,交易期间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拉抬股价,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你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上述共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没收你的违法所得15,821,109.92元,并对你处以罚款31,642,219.84元。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115号)第三条第七项、第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2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10-88060518)。逾期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8日

沪深北证券交易所紧扣“两强两严”目标 三季度对291起违法违规行采取监管措施

■本报记者 田鹏

今年以来,三大证券交易所紧扣“两强两严”目标指引之下,持续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这项至关重要的工作扎实推进、落实落细。从制度建设到日常监管,从信息披露规范到违规行为查处,证券交易所全方位发力,切实筑牢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坚实防线。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今年前三季度,沪深北三大交易所总计对771家A股上市公司的951起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以实际行动践行“严监严管”要求;从具体内容来看,监管精准锁定信息披露违规、财务造假、短线交易、违规减持、资金占用等一系列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有力举措筑牢“强本强基”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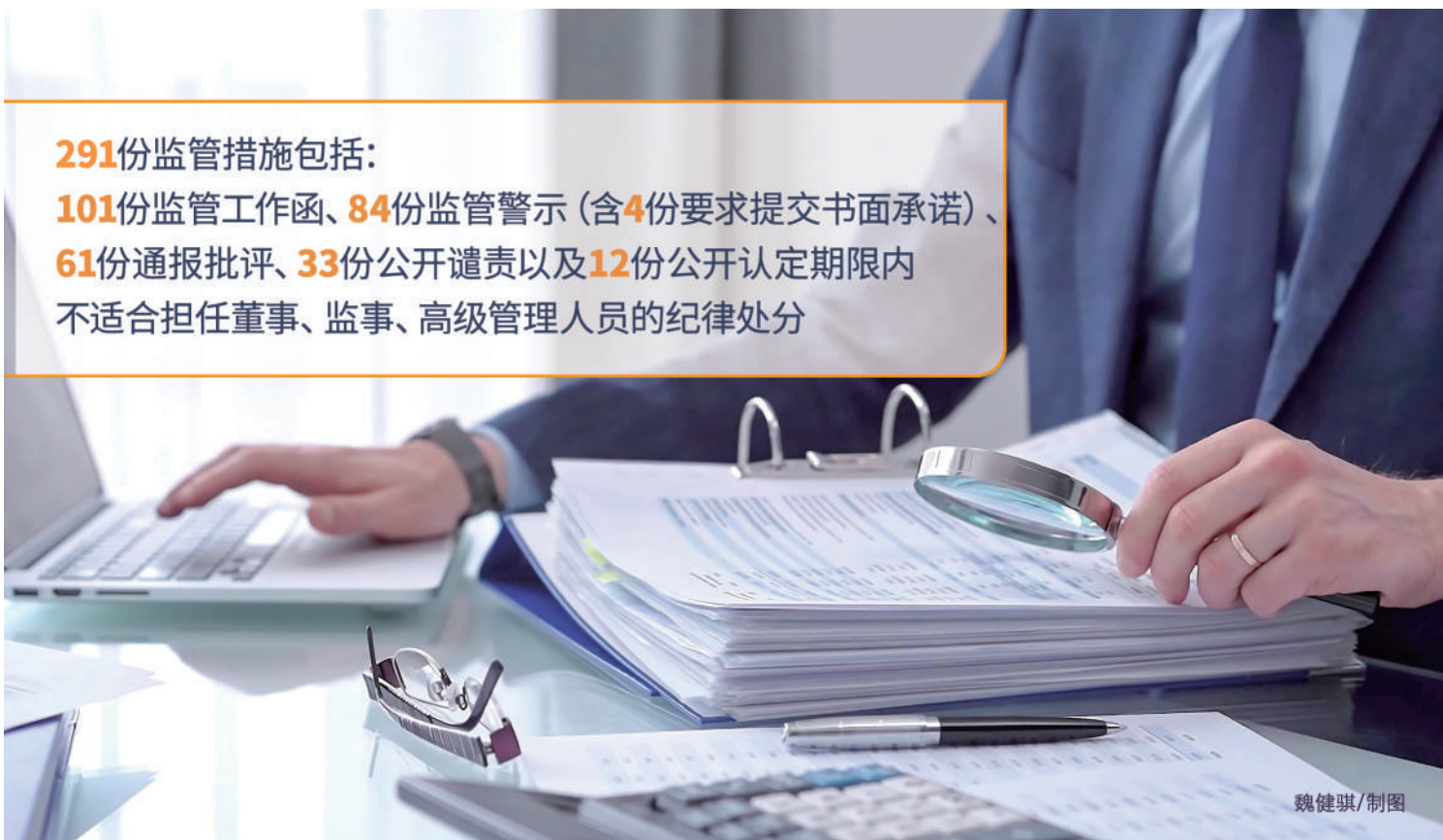
证监会主席吴清在国新办9月24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证监会将坚持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坚持以改革促发展、保稳定,不断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重点抓好“三个突出”。其中之一便是,突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坚决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在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方面争取落地更多示范性案例。

锚定“强本强基”

2024年以来,在“两强两严”监管生态下,上市公司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被接连曝光。其中,三季度,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共对291起A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涉及A股上市公司233家,中介机构15家。

具体来看,上述291份监管措施包括:101份监管工作函、84份监管警示(含4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61份通报批评、33份公开谴责以及12份公开认定期限内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今年3月份,吴清曾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表示,“从监管方面来说,重点是突出两个字,一个是强,一个



291份监管措施包括:
101份监管工作函、84份监管警示(含4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61份通报批评、33份公开谴责以及12份公开认定期限内
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是严。”

其中,证券监管工作的“强”,一方面,体现在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增强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和信任;另一方面,体现在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让企业更好发挥主体作用,提升投资价值。

从三季度三大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来看,监管愈发锚定“强本强基”这一目标。数据显示,上述291份监管措施中,有157份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占比达53.95%。相关问题多涉及财务信息、关联交易等,可见监管对投资者知情权的大力保护。

与此同时,监管还对公司内部治理情况予以重点关注,持续引导公司规范管理,提升投资价值。数据显示,上述291份监管措施中,涉及短线交易的有23份,涉及违规减持的有20份,涉及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有17份,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不规范的有15份,涉及承诺履行不到位的有14份。

例如,9月13日,深交所对某上市公司下发监管函,直指该公

司存在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履行不到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不到位等问题;8月27日,上交所针对某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等事实,采取监管警示。

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刘春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不规范等行为,往往涉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主体的利益输送等情况,严重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加强对资金占用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有助于约束公司内部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维护市场公平和秩序。

始终坚持“严监严管”

事实上,监管愈发锚定“强本强基”的同时,也始终将“严监严管”落实到日常工作当中,不断实现监管全覆盖,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

从监管对象来看,监管紧盯

问题企业的同时,对问题机构的监管力度也始终保持着高强度。数据显示,三季度,共有15份监管措施涉及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监管措施包括监管工作函、通报批评、监管警示等形式。

例如,9月30日,深交所针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某公司转款事项中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情况,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开具监管函;9月11日,上交所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未能有效识别与大额处置意向金相关的舞弊风险,未对询证函回函异常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合理关注处置意向协议存在的明显异常行为,对该会计师事务所采取通报批评。

从监管周期来看,对于问题企业的监管,不仅体现在对各类风险及早处置,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还体现在坚决防止“一退了之”,着力完善全链条监管闭环过程中。

例如,三季度,有3份监管措施涉及2家退市企业。其中,一家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多期定期报告虚假记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等行为,被上交所采取公开谴责及公开认定部分涉事人员5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监管措施。

从监管力度来看,监管对重点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施以重点严打,特别是一些触碰底线的,比如造假欺诈、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以上述12份公开认定期限内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为例,整理相关处分原因不难发现,涉事公司多涉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

展望未来,证券交易所作为资本市场一线监管者,将持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新“国九条”精神,全面落实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违法违规行坚决“亮剑”,重拳出击,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